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2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朱主任委員文洋

紀錄：鍾政光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蘇主榮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馬光遠委員	馬光遠
許書雄副主任委員	陶屏(代)	郭昭宏委員	洪志興(代)
王植熙委員	陳武福(代)	李炫昇委員	李炫昇
林偕益委員	林偕益	陳鴻曜委員	李秀貞(代)
林志宏委員	陳怡靜(代)	林茂隆委員	林茂隆
祝年豐委員	祝年豐	黃明典委員	黃明典
吳文正委員	吳文正	吳東霖委員	吳東霖
王照元委員	林宗憲	趙昭欽委員	趙昭欽
杜元坤委員	林俊農(代)	蕭志文委員	蕭志文
謝宗保委員	王志強(代)	尤瑜文委員	尤瑜文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長庚	陳佩瑜、劉凱綸
高雄榮總	黃瓘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黃建民、蔡蕙如、歐芸螢、吳幸容
小港醫院	劉靜薇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周郁芳
馨蕙馨醫院	舒碧雯
寶建醫院	許清漢
安泰醫院	鍾梅珍、蔡玫芳
建佑醫院	張瓊月、黃思婷
高屏分會	林廣軒

高屏業務組

許碧升、郭怡妘、李金秀、邱佩穎、
張慧娟、張曉玲、詹雪娥、王麗雪、
辛佩旻、許亦濡、陳祈君、陳民英、
連麗秋、葉曦之、蘇家驊、廖文敬、
劉彥均、許寧恩、周孟盈、林冠余、
黃千芬、陳雀美、吳奕蓁、侯佳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前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執行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高屏業務組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113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高屏區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召開會議時程。

決定：

一、洽悉。

二、延續歷年辦理模式，每半年召開一次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及院長座談會，預定日期如下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次數	1	2	3	4	5	6
會議日期	113. 3. 13 (星期三)	113. 6. 7 (星期五)	113. 6. 20 (星期四)	113. 9. 6 (星期五)	113. 12. 11 (星期三)	113. 12. 19 (星期四)
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 共管會議 第 1 次臨時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 共管會議 第 1 次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 院長座談會 第 1 次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 共管會議 第 2 次臨時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 共管會議 第 2 次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 院長座談會 第 2 次會議

三、前述 113 年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作安排，如遇特殊情事擬變更會議時間，請高屏分會至遲於會前 2 週主動聯繫本業務組。

第五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高屏區醫院總額 112 年第 3 季不執行攤扣。

決定：高屏區醫院總額 112 年下半年期望點值為 0.95 元。112 年第 3 季經署本部預估本區點值為 0.9576(詳 112 年第 4 次研商議事會議資料)，故本季不執行攤扣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13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係以 112 年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另考量轄區醫院醫療供給變動差異、反映新醫療科技預算運用、慢性病照護品質等，摘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無成長貢獻醫院採攤扣前核定點數為其基期點數。
- 二、新增「病床擴增醫院之季管理閾值調校」(每季上限 7,500 萬點，約高屏醫院一般總額預算之 0.4%)。
- 三、排除列計項目之化療事審與急重症醫療點數預算額由 0.6% 調整為 0.8%(每季上限 1.5 億點)。
- 四、排除列計項目新增 Tisagenlecleucel 成分藥品(CAR-T)。
- 五、立意抽審依指標達成情形減量案件，達成 C 肝及糖尿病照

護指標最高可減審 60%之 CIS 立抽案件。

六、社區化醫療服務推動計畫增加安寧療護照護人數提升獎勵，取代虛擬健保卡指標。

七、修改單價管理計算公式(考量人均單價隨人口結構等因素之必要成長)；增訂單價管理應核減點數不予執行條件(當季高屏預估點值達期望點值時全數醫院不予核扣)。

八、品質管理指標：刪除門診整合及非專科醫院之精神科平均每人精神治療處置費，新增 B、C 肝篩檢率。

決議：

一、上開修訂內容除單價管理增加一項不予核扣條件外(個別醫院當季申報門住診合計一般總額醫療服務點數未超出季管理閾值上限則不予核扣，改採回饋輔導暨品質審查辦理)，餘照案通過。修訂通過 113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

二、112 年第 3 季、第 4 季單價管理依 113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13 上半年高屏區醫院總額門(住)診醫療費用之季管理閾值參照基期及期望點值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上半年高屏區供給擴增情形(調查日 112 年 11 月 20 日)

類別	新成立	擴增病床
醫院別及床數	1. 高醫岡山 40 床 2. 容馨醫院 20 床 3. 左營中正脊椎 60 床 4. ABC 博愛口腔醫院 10 床	1. 小港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72 床及加護病床 31 床 2. 義大大昌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140 床

		3. 恆春旅遊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50 床 4. 旗山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35 床及加護病床 6 床
--	--	---

二、期望點值經高屏分會問卷調查 21 位委員結果：0.95 計 14 位、0.945 計 5 位、0.94 計 2 位。

決議：113 年上半年高屏區醫院總額期望點值設定為 0.95;113 年第 1 季、第 2 季各醫院門(住)診季管理閾值參照基期，以 112 年第 1 季、第 2 季之核定點數計算。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高屏區「113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署公告「112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經核定偏遠地區之醫院，若未選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得依該認定原則給予一般服務點數之點值保障(浮動點數以前一季各區門住診平均點值核付費用)。
- 二、112 年高屏區偏遠地區之醫院認定原則經公告內容如下(各分區認定原則如附件 2)：距後送醫院(醫學中心)之交通距離>40 公里(以 Google 地圖搜尋)且呼吸照護費用佔全院費用比率<30%之醫院且未有經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處分醫院，排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院。依前述原則高屏區 112 年提報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財團法人迦樂醫院等 3 家醫院。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陸~四規定：同時符合本計畫及「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
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醫院，兩者應擇一保障，不得重複。
112 年度本轄區參加提升計畫醫院計 29 家(附件 3)。

決議：維持 112 年分區認定原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